



# 目錄

<b>辜董事長序</b> .....	4
<b>劉秘書長序</b> .....	6
<b>海基會九十三年業務概述</b> .....	10
<b>壹、重要業務</b> .....	12
一、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快樂研習營」 .....	14
二、協處大陸台商捐助七二水災賑災活動 .....	16
三、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座談聯誼活動 .....	18
四、辦理「第五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 .....	20
五、辦理「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業務研討會」 .....	22
六、兩岸婚姻面談機制發揮功效 .....	23
七、協緝通緝要犯薛球與陳益華 .....	24
八、協調加速大陸偷渡犯遣返 .....	25
九、協處長白山車禍案等重大旅行事件 .....	26
十、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病返回大陸等事宜 .....	27
十一、協助接回陳喻安小朋友返台醫療 .....	28
十二、董監事會改組與高層人事更迭 .....	29
十三、參與修（增）訂公務員回（未回）任辦法 .....	30
<b>貳、一般業務</b> .....	32
一、兩岸交流回顧 .....	34
（一）兩岸交流概況 .....	
（二）重要開放措施 .....	
二、人事、基金及經費 .....	56
（一）人事 .....	
（二）董監事名單 .....	
（三）基金及經費 .....	

三、文化交流及服務工作	63
(一) 前言	
(二) 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三) 掌握交流訊息	
四、經貿服務工作	68
(一) 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二)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三)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四)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五) 「兩岸經貿網」資訊服務	
五、法律服務工作	74
(一) 前言	
(二) 文書驗證與查證	
(三) 司法及行政協助	
(四) 糾紛調處	
(五) 海難搜救與越界漁船驅離	
(六) 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七) 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八) 中區服務處業務	
(九) 南區服務處業務	
六、旅行服務工作	83
(一) 前言	
(二) 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三)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四)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五) 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六) 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七、其他服務工作	87
(一) 諮詢服務	
(二) 資訊服務	
(三) 出版	
<b>參、附 錄</b>	90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三年大事紀	92
二、兩岸交流統計資料	131



## 辜董事長序



海基會成立已屆滿十三週年。民國93年3月20日，我國完成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這一年間，大陸政局在第四代領導階層全面接班後也逐漸穩固。但是台海雙方對於相互定位問題尚有不同認知，以致中共躑躅不前，兩岸關係仍陷入僵持，迄未能恢復務實的對話與協商。

由於政治因素的影響，兩岸交流活動過程顯得迂迴曲折。本人認為，要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與發展，實有必要透過兩岸間制度化的溝通管道進行協商，增進互信。我們發現近一年來在兩岸當局多次的宣示與聲明中，彼此對建立和平穩定與互信機制，存在共同的企盼與認知，為兩岸提供了進一步對話與建立互



信的空間。這是變局中的契機，兩岸應該好好把握。

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是由兩岸政府各自授權處理涉及兩岸公權力事務的團體。回顧1993年的「辜汪會談」與1998年的「辜汪會晤」，兩岸兩會曾就會務以及兩岸整體關係發展進行協商和建設性對話。當時雙方均深刻了解到兩岸人民安定生活的可貴，也共同體認到持續溝通對話的重要性，為此兩岸兩會曾簽署四項協議，也曾達成相互協助的共識，為兩岸交流與制度化協商建立重要基礎。

兩岸事務複雜多變，衍生的問題也層出不窮。凡此在在需要彼此以寬廣的心胸與務實的眼光理性面對。本人盼望兩岸都能夠秉持理性務實的信念，在共同維護兩岸關係穩定與人民權益的前提下，儘速恢復協商對話，為兩岸長久的和平與互利雙贏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在這樣的過程中，海基會深感責任重大，今後更將自我惕勵，在政府的指導以及董監事的策勉之下，藉由過去所累積的經驗，為迎接新一階段的兩岸關係，做好充分的準備。

## 辜振甫

註：本會原任董事長辜振甫先生已於94年1月  
因病辭世，本件序文係其生前審閱定稿。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三年年報

劉秘書長序

6

## 劉秘書長序



過去一年來，兩岸基本格局並未產生太大的變化，在這樣的環境下，海基會繼續執行政府委託的各項兩岸事務，迄未嘗稍有懈怠。

有關兩岸協商部分，93年間，在我方總統大選與總統就職前後，我方曾一再提出復談呼籲，惟因基本歧見猶在，兩岸並未恢復協商，本會仍會本於職責，隨時注意情勢發展，蒐集並研析相關資料，做好恢復協商的各項準備。

在文化服務方面，本會除主辦台商子女研習營外，多次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人士互訪活動。在經貿服務方面，協助辦理大陸台商春節返鄉事宜，積極協調各項替代方案，包括協調民航業者加開港台班機，以輸運大批經香港返鄉之台商旅客；協調相關單位，促成廣東地區台商循「海空聯運」模式返台；協調民航業者增開加班機，使台商、眷屬順利經由「小三通」抵達金門後搭機返台過年。此外，辦理大陸台商返台參加三個民俗節日聯誼活動、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會議、協處台商在大陸經貿糾紛與人身安全事件、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



務、協助大陸台商關懷敏督利颱風暨「七二水災」賑災情形。在法律服務方面，對大陸未循正當司法程序且片面羅織我方人民涉嫌「間諜罪」加以逮捕，違反基本人權與司法程序常規事，本會曾立即去函海協會表達高度關切，要求確保當事人基本權益，並組成專案小組，洽請律師協助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同時安排律師陪同家屬赴福州、廣州探視。在旅行服務方面，關懷兩岸民眾往來權益與人身安全維護問題，本會積極協處大陸偷渡犯之遣送（返）作業，遇有兩岸人民急難事件，包括我方人民在大陸發生各種緊急事件，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因故未能及時返鄉等，本會均一視同仁，不分晝夜積極協助處理。

為民服務一直是本會的業務重點之一，統計93年全年本會有關櫃檯、信件、電話的服務件數達30萬3千餘件次。除了在台北市的會本部外，本會設在高雄市、台中市的南區服務處與中區服務處辦理各項工作亦已步上軌道，提供中南部地區民眾便利的文書驗證以及諮詢等服務。

兩岸因交流而衍生的事務層出不窮，多年來本會積極協助處理，業已累積了不少寶貴的經驗，期盼未來在政府的授權、陸委會的指導，本會全體同仁的繼續努力下，兩岸的交流與服務工作更能日趨完善。

本會前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許惠祐先生在93年5月間因榮任行政院海巡署署長而離開本會之後，副秘書長詹志宏先生曾兼代秘書長綜理會務兩個多月，備極辛勞，本人特別藉此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劉德勳



## 海基會九十三年業務概述

本會接受政府授權和委託，協助處理有關兩岸往來互動之事務，民國93年所辦理的業務，分交流、服務與協商三方面概要說明。

### 一、交流

為促進兩岸交流、建立交流正常秩序、提升民間交流品質，本會協助推動辦理各項兩岸交流活動。

在文化交流方面，協助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快樂研習營」、「兩岸公共行政學術參訪暨論文座談會」、「廣東省教育學會台灣教育考察團」、「第一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發展研討會」、「2004年海峽兩岸少數民族文化學術研討會」、「大陸省市記協秘書長訪問團」、「2004兩岸跨國際出版文化交流活動」等多項活動。

在經貿交流方面，賡續依據「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93年共有32個台商協會向本會推薦的46個團體455人，計有28團265人抵台參訪。

在法律交流方面，兩岸民眾聯姻向為兩岸民間交流重要事項，與此相關的文書驗證亦為本會主要服務項目，因此本會特別在11月下旬辦理「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業務研討會」，協助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服務大陸配偶之工作，並促進彼此間業務聯繫及經驗交流。

另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接受政府相關部門委託，協緝通緝要犯薛球與陳益華回國受審。

### 二、服務

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服務業務，包括：公（認）證書驗證與查證、兩岸犯罪防制、司法行政協助（含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與司法及行政證據調查）、協調兩岸漁事糾紛、非法入境人員遣返、兩岸掛號函件查詢、旅行意外及糾紛協處、台商之聯繫與服務、急難救助以



及其他一般服務事項等。

在經貿服務方面：協處大陸台商捐助台灣七二水災賑災活動，辦理大陸台商協會座談聯誼活動、第五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加強對台商的聯繫與服務。

在法律服務方面：93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106,909件，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來之公證書副本達124,126件，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則為106,726件，均較92年大幅成長。

文書驗證之外，受理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共8,375件，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87件。有關調查證據部分，分別函請大陸地區法院、台辦、公安局或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協查，惟因司法行政協助案件涉及較敏感之法律主權問題，若干案件雖經本會多次函催，大陸方面往往以退件或各種消極理由，拒絕提供協助。93年度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175件，惟大陸僅查復17件。

在旅行服務方面：在兩岸人民往來過程中，因意外傷亡、重病住院、證件遺失、或遭搶劫、傷害、恐嚇、勒索、綁架、監禁等人身安全事件時有發生，本會協處此類緊急或人身安全案件，93年計有218件。

此外，本會接受政府相關部門委託，協助處理長白山車禍案、協助接回陳喻安小朋友返台醫療等事件。

### 三、協商

此一年度兩岸由於政治上持續僵持，致一直未能展開對話與談判。爲了隨時可以接受政府交付之任務，對於與兩岸發展的相關事件，本會均持續關注並隨時研析情勢發展，提供研析意見與建言予相關政府機關，作爲決策之參考。此外，應陸委會培訓政府機關談判人才之計畫，本會也應邀派員參與計畫全程之執行，將經驗提供分享。